

立法會CB(2)2624/04-0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624/04-05(02)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意見書

前言

1.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對政府當局多年來為建議修訂勞工法例以承認中醫藥所作的努力深表謝意，並支持立法會盡早通過條例草案及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訂定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以賦予註冊中醫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各項醫事職能。
2. 目前，中醫師的註冊、考核、進修及紀律的規管制度均非常嚴格，中醫師執業時會根據其專業的判斷，並遵守中醫專業守則及符合法例的規定。

中醫執業資格試制度

3. 根據《中醫藥條例》規定，除在過渡性安排下可以表列中醫的身份繼續在香港執業的人士外，所有欲在本港作中醫執業的人士，均必須先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進行中醫註冊申請，獲批准後方可執業。申請人士必須已圓滿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並在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中考獲合格成績，才可申請為註冊中醫。中醫執業資格試為一個統一的中醫專業考試，由中醫組按照《中醫藥條例》的規定舉行。表列中醫及非表列中醫人士均須通過同一執業試，以取得註冊的資格。擬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人士，須先完成中醫本科課程及相當課程，中醫組認可的課程的基本要求為不少於5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或等同課

程、課程必須包括中醫組規定的 10 個必修中醫科目、不少於 30 周畢業實習、非函授、遙距授課或網上課程；及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例如：教學/實踐設備、教學管理、圖書資料、師資及收生水平、臨床實習等)。中醫執業資格試分筆試及臨床考試兩部分。兩部分考試取得合格及通過中醫組的品格檢查後，便具備資格成為註冊中醫。

註冊中醫持續進修要求

4. 此外，為確保註冊中醫的專業水平及不斷提高其中醫藥的知識及技能，註冊中醫在續領執業證明書時，須符合《中醫藥條例》訂明的持續進修要求。中醫組制訂的中醫藥學進修機制已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正式實施，註冊中醫在每三年的進修周期內，須取得 60 分的進修分數，進修活動包括參與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每出席一小時的進修活動可取得一分；進修的範圍包括多方面的中醫專業範疇、中醫藥現代化、中醫法例及專業守則等相關的範疇。

中醫執業的規範

5. 就註冊中醫的執業及專業操守，中醫組訂定了中醫專業守則，以規管中醫師在專業責任、專業道德、醫療行為、業務規範及業務宣傳各方面的行為。如註冊中醫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濫發藥物或發出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的虛假專業證明等違反專業守則規定的行為，中醫組會嚴格處理，並會根據《中醫藥條例》進行紀律研訊及作出紀律懲處。

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指引

6. 中醫組明白僱主團體關注在修訂的勞工法例下涉及僱員的醫療費用的支出，但另一方面僱員亦關注為何不能索還中醫藥的醫療費用。為配合政府當局修訂勞工法例以承認中醫藥，中醫組於 2003 年聯同本港十多個主要中醫團體，制定了《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參考指引》，並於 2004 年初派發予所有註冊中醫、多個僱主及保險團體，並把有關指引上載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網頁，供市民參考。此外，中醫組亦應邀派出委員出席保險業聯會的座談會，加強中醫業界及保險界的溝通及回應保險業界就承認中醫藥涉及的醫療開支的疑慮。就僱主團體關注某些中藥費用高昂，政府當局已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訂明每天索還醫療費用的上限。註冊中醫會根據個人的專業判斷，並因應病人的個別情況，簽發合適的病假證明。

7. 中醫組不時透過通訊，提示中醫師須根據個人的臨床專業判斷，並因應病人的個別情況，只有在病人不適宜工作的情況下，才簽發合適的病假證明或其他相關的醫事證明。此外，中醫組亦透過註冊中醫的持續進修機制，嚴格挑選了 30 個認可的培訓機構，以提供合適的進修項目，裝備註冊中醫在修訂的勞工法例下所擔任的醫事職能。

註冊中醫的資歷

8. 目前本港約有 5,000 名註冊中醫。其中約 4,850 名透過過渡性安排而取得註冊，包括約 2,500 名註冊中醫於 2000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已達 15 年或達 10 年並取得中醫

組接納的中醫學歷資格而獲直接註冊、約 1,850 人通過中醫組的註冊審核而註冊，及約 550 人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註冊；另外約 170 位持有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學歷的非表列中醫人士，則是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註冊。中醫組認為本港的註冊中醫均具備多年的執業經驗或持有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學歷，並通過註冊審核或中醫執業資格試，因此整體而言，註冊中醫均具備專業水平及足夠能力，以擔任勞工法例下建議的醫事職能。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二零零五年九月